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提议2015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还将以730,048,106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的比例为不低于2015年可供分配净利润的2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于2016年2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34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自查，现就关注事项回复披露如下：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首航节能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金融”业务战略的落地，目前能源领域布局了电站空冷、光热发电、海水淡化、压气站余热发电、火电站EPC等业务，正在和以色列 Ben-Dak/GalperinTeam 团队积极探讨钍基核电业务的开拓，后续还会继续通过内生培育和外延发展在清洁能源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在金融领域合资成立了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还在积极推进其它金融业务的布局和落地。

从公司布局的业务来看，各个业务呈现梯度发展的态势。特别是随着国家对光热发电行业的大力扶持，公司布局的光热发电的业务落地，将推动公司未来

业绩的快速增长。

## 1、电站空冷业务

公司的电站空冷业务处于国内绝对领军地位。目前在手订单在 30 亿左右，从近几年的新增订单来看平均每年在 10 亿以上，同时，公司在 2015 年获得中核集团的核电空冷合格供应商资质。随着国内特高压的建设以及内陆核电站的建设，公司的电站空冷有望继续保持比较平稳的增长。

在电站空冷公开招投标市场，首航节能 2010 年新增订单即达到市场第一，2013 年新增订单的市场占比即超过 50%，公司第一批获得国内 100 万千瓦的直接空冷机组，获得国内第一台 100 万千瓦的间接空冷机组，国内唯一一家获得空冷核电供应商资质的公司，国内电站空冷领域唯一一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公司。这些荣誉的获取，为公司在电站空冷领域的持续发展以及在电力行业获得良好客户关系奠定了基础。依托于电站空冷的技术、客户资源，公司从 2010 年开始逐步开拓了光热发电、海水淡化、压气站余热发电以及火电站总包等业务。

## 2、光热发电业务

2015 年 9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组织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5 号文），启动国内第一批光热发电市场项目，预计最终的示范项目清单及电价扶持政策将于 2016 年 3 月份出台，第一批总投资额在 400 亿左右。同时，国家能源局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要求于 12 月 30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里面提及 2020 年底太阳能热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按照 1000 万千瓦装机估算预计总的投资在 2500-3000 亿，年均市场空间 500 亿左右，远大于首航节能原来的电站空冷业务每年 30-50 亿的市场容量。

首航节能在光热发电领域竞争优势明显。首航节能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家同时具备塔式光热发电、槽式光热发电、碟式光热发电技术的公司，目前在三种技术路线上都有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项目，特别是我们目前正在建设的 10MW 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是目前全球第三座、亚洲第一座可以 24 小时发电的光热发电电站。首航节能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家光热发电全产业链布局的公司，我们有控股的电力设计院、装备制造分公司、国内外研发和系统集成团队等。

不完全统计，2014 年国内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只有 18MW，按照目前国家能源局在光热发电行业的规划，无论是 2017 年完成 1000MW 以上的装机还是 2020 年完成 10000MW 的装机，光热发电行业是中国“十三五”期间少有的从“0-1”的行业。由于首航节能目前在国内光热发电领域具备的领先优势，公司有望在国内光热发电领域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首航节能在光热发电领域主要以 EPC 为主，首航节能可以提供一个熔盐塔式光热电站 70%左右的装备和服务，从目前国内光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来看，一个 100MW 的光热发电的投资额在 30 亿左右，基本等同于公司现有的在手订单金额。因此随着国内光热发电业务的落地，将有望推动公司未来几年业绩的快速增长。

光热发电是一个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中国的光热发电业务起步较晚，相对于国外世界 500 强的光热发电巨头，无论是在资金实力还是在国际市场的资源方面都具备较大的差距，好多大型的项目招标为了限制成本控制具有优势的中国公司的参加对参与投标企业的资本金和股本设定了较高的要求。这次的股本扩张对于首航节能积极配合国家“一路一带”战略，推动中国的光热发电装备、技术走出国门具有积极的意义。首航节能正在全球光热发电装机最多的国家西班牙成立全资子公司，预计公司注册将于今年上半年完成。此外，公司还组织团队积极开拓其它国家光热发电业务，中国“一路一带”沿线国家光照资源丰富，具备非常大的光热发电市场。

### 3、压气站余热发电、海水淡化、火电站总包及其它

首航节能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压气站余热发电厂商，控股子公司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拥有 256MW 已经建成和在建的压气站余热发电电站，按照首航节能当时收购该项业务的投资测算，这些电站满负荷运营后每年的净利润有望达到 1.3-1.5 亿之间。利润约占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多。

在海水淡化领域，首航节能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几家具备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和工艺的公司。首航节能 3 万吨的海水淡化中试设备已经安全运行 2 年。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比较短缺的国家，未来的海水淡化技术具备广阔的前景。

公司目前有一个火电站总包项目，项目总金额在 25-28 亿元，该项目将在未来两年陆续执行，项目的执行将有望带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清洁能源+金融”的

战略布局以及符合和支撑公司未来几年业绩快速增长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为公司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和多项业务获得资本市场支持推进梯度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730,048,106.00 元,资本公积 1,302,068,334.08 元,平均每股本公积为 1.78 元,未分配利润 560,805,793.13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10 转增 17 股,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

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58.17 万元至 22354.98 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2016 年光热发电、火电站总包等新增业务的落地以及电站空冷业务继续保持的稳定增长将推动公司未来几年业绩的快速增长。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光热发电业务、火电站 EPC 在今年落地后较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的预期相吻合。

##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公司 2015 年度未审报表资本公积为 1,302,119,277.49 元,按照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 1,241,081,780 股,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

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58.17 万元至 22354.98 万元。同时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将 IPO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898.91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定向增发 7.9 亿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后续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会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来披露相关的事项。

**四、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我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非交易日、周六）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提议函，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公司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5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就上述事项进行讨论，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早间及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上述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信息泄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